

# Legal Considerations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Online Prescription Drug Sales

Chang Jinfeng, Chen Yuan, Zhou Yinzi, Yao Jun

Law School,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 Email address:

20210270115@fudan.edu.cn (Chang Jinfeng), 447178985@qq.com (Chen Yuan), 20210270332@fudan.edu.cn (Zhou Yinzi),

Yaojun1892@163.com (Yao Jun)

## To cite this article:

Chang Jinfeng, Chen Yuan, Zhou Yinzi, Yao Jun. Legal Considerations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Online Prescription Drug Sales. *Science Discovery*. Vol. 10, No. 2, 2022, pp. 82-87. doi: 10.11648/j.sd.20221002.21

**Received:** March 19, 2022; **Accepted:** April 25, 2022; **Published:** April 28, 2022

**Abstract:** Online drug sales are booming nowadays, and online sales of some prescription drugs are no longer prohibited by law, following over-the-counter ones. Because of its particularity, prescription drugs must be used according to doctor's prescription to ensure their safety.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illegal aspects in the current online prescription drug sales, the authors took three cases as the perspective and found out the following problems: Firstly, some online doctors do not hold valid certificates of medical practice; Secondly, doctors carry out first-diagnosis activities in violation of Internet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Management Measures; Thirdly, doctors do not follow the technical operation specifications, resulting in the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services are not compliant; Fourthly, doctors prescribe prescriptions in violation of the Prescription Management Measures. In addition, after the emergence of medical disputes, the responsibilities among online platforms, Internet hospitals and the physical medical institutions relied on are not clear, which is very detrimental to the rights protection of patients. The above problems seriously deviate from the safety principles that prescription drugs should follow. To study the current illegality of the current online prescription drug sales process, the author take the form of cases to carry out legal analysis. Furthermore, the authors hope that this analysis can attract the attention of the medicine, law, business and competent departments, so as to protect the basic human health rights of drug users right.

**Keywords:** Online Drug Sales, Prescription Drugs, Prescription, Security

---

## 对网售处方药现状的法理慎思

常金凤, 陈圆, 周寅子, 姚军\*

复旦大学法学院, 上海, 中国

## 邮箱

20210270115@fudan.edu.cn (常金凤), 447178985@qq.com (陈圆), 20210270332@fudan.edu.cn (周寅子),

yaojun1892@163.com (姚军)

**摘要:** 如今, 药物网售蓬勃发展, 继非处方药后, 处方药的网售亦已开禁。处方药因其特殊性, 须依医师处方使用以保障其给药安全性。为探究当前网售处方药流程中存在的违法之处, 笔者以网购处方药的三例实际经历为视域, 发现目前网售处方药存在以下问题: 部分在线医生未持有真实有效的医师执业资格证书、医师违反《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开展首诊活动、不遵循技术操作规范导致诊疗服务不合规以及违反《处方管理办法》之规定违规开具处方等, 另外, 在相应医疗纠纷产生后, 相关平台、互联网医院以及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之间的责任不清, 导致对患者维权十分不利, 以上问题严重背离处方药给药须遵循的安全性原则。为探究当前网售处方药流程中存在的违法之处, 笔者以案例

形式开展对现时网售处方药行为的法理探析,以期能引起药、法、商以及主管部门等各界的关注,从而保障和维护用药者的健康权这一基本人权。

**关键词:** 药物网售, 处方药, 处方, 安全性

## 1. 引言

随着近年来互联网的蓬勃发展,医药领域也在互联网占有了一席之地,实现电子商务与医药行业的深度融合[1]。网售处方药系指合法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以及《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的互联网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交易平台向消费者出售处方药,属于B2C电子商务模式。[2][3]京东、阿里巴巴等互联网大公司旗下都开设了互联网医院,并有着相对成熟的互联网销售模式。网售处方药零售渠道由于运营成本低,服务范围广,因此可短期实现快速销售,2020年国内处方药零售市场规模约为30000亿元,其中网售处方药的市场规模约80亿元[4]。有学者预测到2025年、2030年线上处方药的规模将分别达到197亿元、646亿元[5]。我国就非处方药的网络销售的在2005年起开放后并无争议,但是对于处方药而言,其在安全性等方面有特殊性,网售必须保持审慎的态度,所以从互联网行业兴起开始,国家对网售处方药的态度也经历了一系列变化,从起初的全面禁止到试点开放,后又叫停试点,但2017年其再度解禁,2021年4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中亦说明:“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的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外的处方药”,可见,几经周折后国家对网售处方药进行了“松绑”。

2020年末,笔者二因眼睛不适,在京东互联网医院进行线上咨询,非常简单地描述“两只眼睛痒”的症状后,接诊“钱医生”未经进一步问诊便确定了该笔者所患眼疾为过敏性结膜炎,随即医生开了载有处方药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非处方药氯雷他定片两种药品的初诊处方,根据平台提示,提交购买药品预约,经过平台的执业药师审核,便购得上述两种药品。基于专业敏感性,笔者持疑查询了该钱医生的资料,发现京东互联网医院内并无钱医生,该网提示钱医生系兵器工业五二一医院的医生,再循证指向兵器工业五二一医院,令人遗憾的是,该院中亦无该钱医生其人。另一方面,事实上,医生的处方行为是一种诊断后的治疗行为,<sup>1</sup>而在《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则规定不得对患者开展互联网首诊活动。<sup>2</sup>同时,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是处方药,笔者不禁对此产生现行网售处方药行为是否合规的疑问(案例1)。另,笔者一身边有好友曾购买治疗痤疮的药物阿达帕林凝胶,该药也是处方药,网购需要上传处方,遂向京东大药房上传了一份伪造的处方,顺利获得该平台的审核通过并成功购买了药物(案例2)。那么在其他平台是否有相同的问题呢?笔者一的一患有高血压的亲戚也反映,平时所用降压药为代文(通用名缬

沙坦),听周围人说代文和络活喜(通用名苯磺酸氨氯地平)联合使用降压效果好,选择阿里健康购买此药,在线医生没有对其进行问诊,只需要在购买药物时根据提示自行选择“原发性高血压,无过敏史、无肝肾异常,确认服用过订单中药品且无不良反应”,页面就弹出了医生开具的处方,经药师审核通过药房配送后得到该药。在线医生在未问诊、未查阅患者病例资料的基础上就直接开具处方的行为,经初步判断其合法性也存疑(案例3),因为《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规定,医疗机构可在掌握患者病历资料,确定患者在实体医疗机构明确诊断为某种慢性病后对该病进行网上(仅为)复诊。<sup>3</sup>

处方药大部分是临床上市不久的新药或者一些特殊药品比如精神药品等,由于其用药后的不良反应暂时不明以及药品临床应用时间短等原因,对其应用的市场进行管制,有一部分处方药在经过长期的临床实践并证明其相对安全后会转为非处方药[6][7],一般而言,处方药若脱离医师或助理医师的处方(含医嘱)而自行使用,其危险性更高,故只能根据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并经专业药师审核后调配、购买和使用。令人遗憾的是,笔者所遇或所闻之上述三例网购处方药事例,不能不引起笔者的沉思而提笔议叙,透过现象去探究其中的法律问题。探究一个互联网主体为患者销售处方药的行为是否合规,首先需要考察涉及互联网医院是否有销售药品的资格,然后考察其是否有销售处方药的资格,以及在拥有相应资格后,相关主体的行为是否规范的问题,笔者拟以此结合三例从京东、阿里等互联网平台购买处方药的实例来探究现下网售处方药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以引起公众注意,维护公众健康。

## 2. 网售药品主体资格

经查询,2013年京东集团旗下“京东善元(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收购“青岛安吉堂大药房”,2015年11月安吉堂正式获得了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C证(有效期五年),始具有向个人消费者网(零)售药品的资格,2016年安吉堂正式改名为京东大药房(青岛)连锁有限公司(下简称京东大药房)。京东大药房现持有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机构资格证书》和《互联网药品交易资格证书》分别于2019年7月30日和2020年6月28日取得,有效时间分别至2024年7月29日、2023年4月8日。

亦经查得知,2016年,阿里巴巴旗下阿里健康收购了已于2015年获得网售药品交易服务C证的广东“五千年医药”,开始向个人消费者网售药品,后改名阿里健康大药房,其最近一次获批《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和《互

1 《处方管理办法》第2条。

2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第16条第1款。

3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第16条第2款。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分别是2017年1月20日和2018年4月26日，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即，当下京东大药房与阿里健康大药房均有网售药品的资格。

表1 我国网售处方药相关规范变化。

时间	发布机关	文件	内容
1999年	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暂行管理规定》	暂不允许处方药、非处方药采用网上销售方式
2004年	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网站可以提供药品信息服务，任何药品不得在网上进行交易
2005年	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	允许网上销售非处方药品
2013年	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试点开展互联网第三方平台药品网上零售有关工作的批复》	批准进行处方药、非处方药互联网第三方平台药品网上零售试点工作
2016年	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第三方平台药品网上零售试点工作结束》	叫停第三方平台网上零售试点工作
2017年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规范零售药店互联网零售业务，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开展药师网上处方审核、合理用药指导等药事服务。
2018年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医师可以在线开具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处方，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和医疗物流配送等规范发展。
2019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药品管理法》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
2021年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的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外的处方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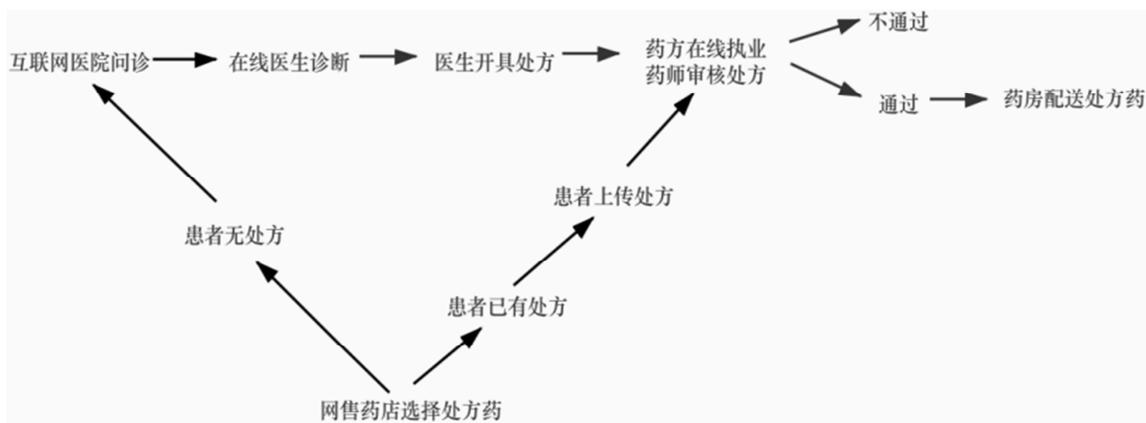


图1 网售处方药模式。

### 3. 网售处方药主体资格

如前所述，处方药因其特殊性，处方药的网络销售就必须经过严格的资格审查。<sup>[8]</sup>我国的医药电商起步相对比较迟，关于网络药品交易的立法政策基本集中在近20年，<sup>[9]</sup>立法和政策在是否为其网售行为松绑的态度上有所反复，其经历了“禁止-允许-禁止-允许”的过程，具体变化见表1。2019年8月26日颁布的《药品管理法》中列出了禁止网售的处方药负面清单，<sup>4</sup>其他处方药并未列入禁止网售之列，该法为网售处方药留下了操作空间。2020年4月，国家药监局召开“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和药品流通监管工作调度视频会”，会议明确“规范网售处方

药行为，全力消除风险隐患，引导行业健康发展”，<sup>5</sup>对网售处方药的态度从原来的“禁止”趋向“规范”。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发文允许网售除特殊管制以外的药品，前提是确保处方信息的真实性。此外，在新冠疫情期间，考虑到特殊原因，部分慢病的处方药在“合规”前提下已实现网售落地。

销售处方药以医师的处方为前提。<sup>6</sup>如图1所示，网售处方药的方式有以下两种。

其一，患者凭处方在互联网药店购药（即收方），此种方式同实体店购买处方药一样，要求互联网药店有处方药销售资格。经在国家企业信用公信系统查询（2020年1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61条。

5 参见国家药监局网站 <https://www.nmpa.gov.cn/yaowen/ypjgyw/20200424185201964.html>，2021年4月24日访问。

6 《处方管理办法》第4条。

月24日访问), 京东大药房与阿里健康大药房的互联网经营范围均包括处方药零售。

其二, 患者在互联网医院就诊, 由医师在线开具处方(即供方)后至互联网药店购药, 在该情形下, 执业医师(或助理医师)须有处方权, 因该处方在此系治疗行为, 故在线(复)诊疗的医师或助理医师须满足如下几个条件: 1. 医师的执业机构有《医疗机构执业证书》; 2. 处方(诊疗)行为符合医师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 3. 若医师受聘于两个以上医疗机构的, 为多点执业, 还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注册; 4. 所有在线(复)诊疗的医师或助理医师均经公示, 且可在其在线执业的互联网医院被核查到。银川京东互联网医院现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证书》于2020年4月23日取得,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2日, 阿里健康互联网医院则是在2019年3月26日取得, 有效期至2024年3月25日。

当下, 京东大药房和阿里健康大药房均可合规地销售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处方药, 京东互联网医院和阿里健康互联网医院具有开展互联网(复)诊疗服务(含开具处方)的资格。

## 4. 对网售处方药的流程合规性的探究

### 4.1. 查询不到医师的真实、有效执业证

在案例1中, 笔者二对医生的诊断行为有所怀疑, 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互联网医院的医师应当在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注册,<sup>9</sup>前述笔者二已通过京东互联网医院官网提供的“钱医生”的执业机构“兵器工业五二一医院”(位于陕西省)官网查询并致电询问, 获悉查无此人! 根据《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在互联网提供医疗服务的医师应当能够在国家医师电子注册系统中查询, 且互联网医院对其有进行电子实名认证,<sup>10</sup>然而在国家卫健委官网查询不到钱医生的医师执业注册信息。可见, 该“钱医生”持有医师执业证的真实性无法令人信服, 其供方处方行为的合法性缺乏基础, 实属非法行医的行为。<sup>11</sup>

### 4.2. 医师在线开展“首诊”于法相悖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sup>12</sup>以及《十八项医疗核心制度汇编》中规定: “首诊负责制指患者首次接诊医师在一次就诊过程结束之前或由其他医师接诊之前, 负责该患者全程诊疗管理的制度”; “初诊”是指患者基于某种症状或疾病的需求首次在某医疗机构就诊; 复诊是指患者经过初诊之后再前来就诊, 即“初诊”是针对患者而言的, “首诊”是针对医生而言的,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中的“首诊”应被理解为“初诊”。在案例1中,

患者是因“眼睛痒”的症状首次就诊, 属于“初诊”, 医生接诊违反了有关互联网诊疗的规定,<sup>13</sup>换言之, 京东互联网医院对患者实施了无权实施的“初诊”行为。

### 4.3. 部分医师在线服务过程不合规

过敏性结膜炎的临床确诊需要两个条件, 且两个条件须同时满足: 1. 症状: 眼痒, 可伴异物感, 结膜囊分泌物较多; 2. 体征: 结膜充血、结膜乳头、角膜特异性病变至少一项, 结膜刮片发现嗜酸性粒细胞可作为辅助诊断。过敏性结膜炎需要与感染性结膜炎、药物毒性结膜炎、自身免疫性角结膜炎鉴别诊断, 其与慢性感染性结膜炎极易混淆, 需要临床医生详细询问其他身体部位过敏史、过敏性疾病家庭史、生活环境、接触镜佩戴史、眼部手术史等。其治疗原则应包括: 1. 健康教育; 2. 脱离过敏原; 3. 减轻患者症状及体征[10]。

在案例1中, 医师既未要求查看患者眼睛的具体情况以明确体征, 也未询问患者既往史、家庭史、生活环境等, 仅根据“两只眼睛痒”的症状即直接“确诊”为“过敏性结膜炎”。过敏性疾病由过敏原引发, 但医师并未作出任何提示患者脱离过敏原的嘱咐, 治疗行为不到位、太草率。在案例3中, 患者没有处方, 转接互联网医院, 在线医师没有进行常规问诊就直接开具处方。根据《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当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为患者服务应当尽职尽责,<sup>14</sup>上述两名医生的行为均违反该义务。

### 4.4. 处方的开具与审核不合规

处方是医师指导患者用药的书面性文件, 也是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调配药品的依据, 一方面, 开具处方须有处方权, 执业医师在注册后在注册地点获得处方权<sup>15</sup>, 案例1中, “钱医生”未经注册, 不能证明具有处方权。另一方面, 互联网医院医生能够开具处方的情形有两种: 其一, 患者线下就诊时需通过互联网会诊, 会诊医师可开具处方;<sup>16</sup>其二, 笔者二在互联网医院就诊, 在线医师确定患者在实体医院已明确诊断为某常见病或慢性病, 可就相同诊断的疾病开具处方。<sup>17</sup>案例1、案例3中开具的处方不属于其中任何一种, 而且处方行为以诊断行为为前提, 其诊断行为本不合法, 处方当然也不合法。此外, 案例1中的患者还反映, 处方结尾医师签名和药师签名同为一人笔迹, 此举违反了《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以及《处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关于医师、药师处方签名的规定。<sup>18 19</sup>

药房执业药师有审查处方合法性、用药适宜性的义务,<sup>20 21</sup>在案例2中, 根据患者叙述, 其上传的处方所载内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14条。

8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印发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4]86号, 2014年11月5日发布。

9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第29条。

10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第14条。

11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2条。

12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47条第3项

13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第16条第1款。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22条。

15 《处方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

16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第19条。

17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第20条第1款。

18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第18条。

19 《处方管理办法》第38条。

20 《处方管理办法》第34条。

21 《处方管理办法》第35条。

为用于治疗女性经期疼痛药物的中药处方，并不适合于治疗痤疮，此外，处方具有有效期限，除《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中规定的为符合条件的慢性病患者提供的处方外，<sup>22</sup>如无特殊情况仅开具当日有效，<sup>23</sup>即使患者上传的处方由实体医院医生开具，其往往已过时效，也属于非合规处方，故药师并未尽到应尽的审核义务。

#### 4.5. 平台责任、医疗机构责任不清

案例1中的患者因医生的诊疗行为过于草率向平台提出退回医疗咨询费用的申请，平台称可以退款，但需要患者和接诊医师协商一致后，由医师退款，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患者、互联网医院、依托的实体医院以及互联网医生之间的关系如图2所示，在本案例中，在进入京东健康前，患者与平台签订《京东互联网医院用户协议》、《知情同意书》两份格式条款<sup>24</sup>，二者形成医疗服务合同，在合同履行中，平台有如下违反义务的情况：1.未能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而让“查无此人”的“钱医生”执业；2.医师违反法定义务和合同约定<sup>25</sup>，开展首（初）诊活动并开具处方，因该诊疗行为无效而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构成根本违约，基于合同相对性原理，患者有权向平台主张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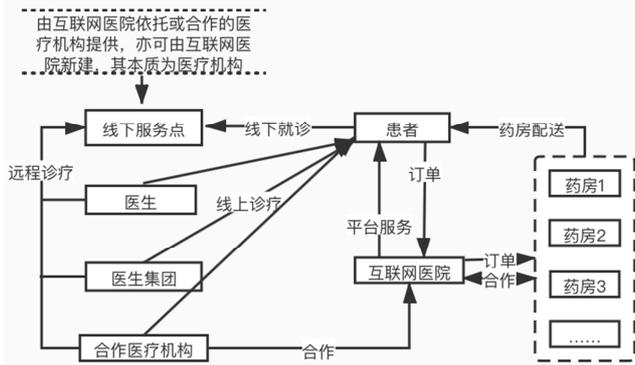


图2 京东健康和阿里健康的医疗服务模式<sup>26</sup>。

### 5. 结语

如上探究确认，现制下网售处方药依法须满足：(1)依《药品管理法》第54条、《处方管理办法》、《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和《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规定，处方药销售须以存有有效处方为前提；(2)网售药品须是企业，且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

机构（即网售药企）资格证书；(3)网售处方药，依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须以存有有效处方为前提，只是它与实体药店售卖处方药不同，实体药店零售处方药通常须存有有独立处方权的医生开具的有效处方，而网售处方药的处方则包括实体医疗机构有独立处方权的医生开具的有效处方以及由互联网医院或开展互联网诊疗的实体医疗机构中经注册或备案执业的有独立处方权的医生开具的有效处方；(4)互联网医院或开展互联网诊疗的实体医疗机构开具的有效处方的前提是该互联网诊疗活动只能是复诊，不能开展首诊。

京东和阿里等互联网医院本身有销售处方药的资格，但是，仍然存在一些关乎公众健康的问题。在其中仍存在未持有真实有效的医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医师”在线行医、医师违反《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开展首诊活动、以及不遵循技术规范导致诊疗服务不合规和违反《处方管理办法》之规定违规开具处方的问题，另外，在相应医疗纠纷产生后，相关平台、互联网医院以及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之间的责任不清，导致对患者维权十分不利。2022年年初，深圳开放网售处方药试点，官方称将建立深圳电子处方中心，在条件成熟时，将会在更大范围内乃至全国推广处方药网售，以成为惠民举措[11]，电子处方能够促进处方流通的全过程监管，保证了处方的真实性以及可追溯性[12]，此举对规范网售处方药有很好的正向作用，笔者认为，除了电子处方中心，也应当从笔者前述的其他方面的着手保障网售处方药的安全性，比如现有法律未设定药品网络交易主体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内容[13]，这是导致销售者、平台之间的责任难以划分的重要原因。

不可否认的是，相比去实体医院挂号就诊配药或到实体药房购药，网购药品经营和信息传播不受时间空间限制，药品销售信息可以随时获取和追溯，确有可配送上门便利和低价等效率优势[15]。但药品非普通商品，尤其是供方处方药的网售问题上，笔者认为对于安全与效率这一对范畴，取向断不能倒置，否则不仅舍本取末，而且背离用药初衷即维护服用者的健康与安全这一基本人权。<sup>27</sup>笔者的这一价值取向望能引起药、法、商以及主管部门等各界的关注和认可。笔者深知，本文对处方药网售的研讨仅是刚揭开该领域浩瀚汪洋之冰山一角，希望能有抛砖引玉、诚邀巨著之效，相信后人和卫生法学大家们的努力必将对此领域的法制和法治建设起到推动甚至导向的作用。

### 致谢

本论文在撰写中得到了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亦是我的导师姚军老师的悉心指导，尤其是对该论文从构思到选题的过程中一直都很耐心地给予我指导意见，老师治学态度严谨，其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一直深深感染和激励着我前进，在论文指导过程中，他一直践行“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的原则，也一直教导我要志存高远，脚踏实地，积跬步以至千里。在此谨向姚军老师致以我诚挚的谢意和崇高的敬意。

22 《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第3条。  
 23 《处方管理办法》第18条。  
 24 《民法典》第496条第1款。  
 25 2020年10月18日京东健康与患者订立《知情同意书》约定“京东互联网医院在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时，用户需确保已在实体医院已完成首诊并已有明确诊断，京东互联网医院医师掌握用户提交的病历资料后，可针对相同诊断提供复诊服务并开具处方，如用户非复诊的，京东互联网医院仅提供医疗咨询服务”。  
 26 图片来源 胡晓华：《我国互联网医院业务模式回顾与展望》，载《健康中国观察》2020年第9期。

27 姚军编：《医事法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

---

## 参考文献

- [1] 谭建.移动互联网技术发展现状分析及趋势探讨[J].移动信息, 2016 (11): 27-28。
- [2] 孟令全.我国网上药店管理的影响因素研究[D].沈阳药科大学, 2013。
- [3] 陈玉文.医药电子商务[M].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007: 50-54。
- [4] 高弘杨.网售处方药:在终端渠道重塑中乘势而起[J].中国药店, 2022 (01): 54-56。
- [5] 高弘杨.院外处方药市场增长提速[J].中国药店, 2022 (01): 51-53。
- [6] 刘钢.违法销售处方药与违反GSP要求应适用何种法律?[J].中国品牌与防伪, 2022 (01): 38-39。
- [7] 吴越.处方药价格管制问题的国际比较研究[D].哈尔滨,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9。
- [8] 刘军军,王高玲.国外网售处方药监管模式的经验及启示[J].中国药事, 2019, 33 (10): 1187-1192。
- [9] 张津维,胡书琛,徐政泽,刘开来,伍龙成,杨才君.我国网上药店发展现状的文献研究及建议[J].中国药房, 2021, 32 (14): 1678-1684。
- [10] 徐翔宇.华北制药处方药产品营销渠道优化策略研究[D].石家庄,河北地质大学, 2019。
- [11] 史伟云, 洪佳旭:《我国过敏性结膜炎诊断和治疗专家共识》,[J].《中华眼科杂志》, 2018 (06): 409-414。
- [12] 魏笑.深圳将试点网售处方药 电子处方中心能否解决互联网医疗“四化”痛点? [N]. 21世纪经济报道, 2022-02-09 (012). DOI: 10.28723/n.cnki.nsjbd.2022.000422。
- [13] 杨阳腾.网售处方药试点意义重大[N]. 经济日报, 2022-02-13 (002). DOI: 10.28425/n.cnki.njrb.2022.000823。
- [14] 刘琳,谢来位.“放管服”改革视域下处方药网络交易风险防范 [J]. 中国行政管理, 2021 (10): 33-40. DOI: 10.19735/j.issn.1006-0863.2021.10.04。
- [15] 江 晗.处方药网络销售利弊分析[J]. 现代商贸工业, 2016, 37 (8): 63-64。